

证券代码：872789

证券简称：龙冉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龙冉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10月23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10月1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朱长华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朱华、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薛章法、王文瑞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其他信息：薛章法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法定代表人，王文瑞系本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薛章法、董事王文瑞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送达的编号为（2020）浙 0483 民初 5220 号民事裁定书。原告自然人朱长华以合同纠纷为由，起诉薛章法、王文瑞，要求对被告薛章法、王文瑞价值 438 万元的财产予以保全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告提出的申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条、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一百零三条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（四）项之规定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20 年 9 月 11 日，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冻结被告薛章法、王文瑞在银行的存款 438 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该案件将于 11 月 4 日下午 14 时在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案件系公司股东之个人诉讼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案件系公司股东之个人诉讼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造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2020 浙 0483 民初 5220 号》

《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20 浙 0483 民初 5220 号》

龙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7日